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承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承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承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

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非屬偶發性之行為，所犯4罪侵害之法益、罪質均相同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前已經定應執行刑，刑度受有相當縮減之優惠、各罪犯行時間間隔長短，並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蘇豐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蔡承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20日	112年4月23日	112年6月13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毒偵字第89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毒偵字第106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825號	
最 後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039號	112年度簡字第2509號	112年度簡字第308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28日	112年8月7日	112年9月19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2年8月8日	112年9月6日	112年10月3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875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188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207號
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（編號1至3）			

02

編 號	4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1日晚上9時39分回溯120小時內某時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241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73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20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同上
	案 號	同上
	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5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
備註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26 1號